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,会议定于 2023 年 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。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(代行)黄治 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 季度的经营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 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同意票 8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1 票。

董事王帅投弃权票,弃权理由为:

因上市公司发送通知时间较晚,我方短时间内无法及时核查确认相关数据。此 外,鉴于东方海洋目前处于重整关键阶段,为避免对重整工作产生负面影响,推动 东方海洋尽快完成重整,因此投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